

【发布单位】洛阳市政府  
【发布文号】洛政文〔2009〕290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1-13  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1-13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洛阳市](#)

##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服务正大广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

(洛政文〔2009〕290号)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，洛阳新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洛阳正大城市广场暨市民中心项目建设步伐，市政府决定成立服务正大广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。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王立林（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长）

副组长：白志刚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）

成 员：潘守明（市建委副主任）

熊文博（市财政局副局长、新区管委会招商与融资促进局局长）

王跃欣（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）

邢建方（市园林局副局长）

郭福伟（市环保局副局长）

秦留安（市工商局副局长）

周长泽（市地税局副局长）

常健慧（市国税局副局长）

余 杰（市文物局副局长）

马志远（市人防办副主任）

王山明（市发改委党组成员、市  
重点办主任）

胡大鹏（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）

苏 宏（新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综  
合办公室副主任）

马 智（新区管委会发展规划局  
副局长）

王福海（市房管局助理调研员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新区管  
委会综合办公室，苏宏兼任办公室主任。